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成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與正本中關於「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9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聲請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